

证券代码:603989 证券简称:艾华集团 公告编号:2026-036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的相关规定:“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对前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至今未满五个会计年度的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说明,一般以年度末作为报告出具基准日,如截止最近一期末募集资金使用发生实质性变化,发行人也可提供截止最近一期末最近的前募报告”,“企业可以采取以表格方式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是否已经按照相关规范编制,以及是否如实反映了上市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变化意见”。

公司最近五个会计年度不存在通过配股、增发、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方式募集资金的情况,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到账至今已超过五个会计年度,因此,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也无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18日

证券代码:603989 证券简称:艾华集团 公告编号:2026-035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6年9月17日以现场通讯方式在公司办公楼二楼会议室召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议案,根据相关要求,现将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说明如下:

经检查,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因违反上市公司监管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

特此公告。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18日

证券代码:603989 证券简称:艾华集团 公告编号:2026-038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注销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1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注销子公司的议案》,现取消注销全资子公司湖南福朋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时撤销《关于取消注销子公司的议案》(以下简称“艾华预案”)。本公司董事会曾召开审批权限,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一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 一、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 名称:湖南福朋科技有限公司
 - 社会信用代码:914300006560271X2N
 - 住所:韶州市龙光桥街道光明社区艾华路花东路1号
 - 法定代表人:李健
 - 注册资本:贰仟万元整
 - 成立日期:2026年12月08日
 -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容器及其配套设备制造;电容器及其配套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研发;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组件研发;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股权结构:占持股100%
 - 取消注销子公司的期限
 - 2026年11月,福朋科技(原艾华富资)登记期限届满届满,公司于2026年11月2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艾华富资电子有限公司登记期限届满进行解散清算的议案》,拟对福朋科技(原艾华富资)进行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2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艾华集团关于取消注销福朋科技(原艾华富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6)详见2026年9月19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表决结果: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公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对前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至今未满五个会计年度的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说明,一般以年度末作为报告出具基准日,如截止最近一期末募集资金使用发生实质性变化,发行人也可提供截止最近一期末最近的前募报告”,“企业可以采取以表格方式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是否已经按照相关规范编制,以及是否如实反映了上市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变化意见”。

公司最近五个会计年度不存在通过配股、增发、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方式募集资金的情况,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到账至今已超过五个会计年度,因此,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也无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6)详见2026年9月19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表决结果: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发行股票事项对即期回报可能造成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7)详见2026年9月18日公司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表决结果: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授权人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障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根据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授权人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制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的具体方案,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确定包括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发行时间、发行起止时间、终止发行、具体认购办法、认购比例、募集资金规模等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事宜;

2.根据发行条件、政策调整、证券监管部门及上交所的要求及意见,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本次发行方案进行适当修订、调整和完善,包括但不限于调整发行范围、发行方式及对象、发行价格、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起止日期、发行认购办法等方案内的一切事宜;

3.根据上述发行方案,办理发行过程中涉及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项目实施方案推进,授权董事会对拟投入募集资金事项及拟投入的募集资金总额进行调整;

4.决定聘请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制作、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有关的协议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保荐协议、承销协议、其他中介机构聘用协议等;

5.根据证券监管部门及上交所的要求和事项,向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报文件,并根据证券监管部门及上交所的反馈意见及审核意见,同意相关申报、修订和补充相关申请文件,处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所有事宜;

6.办理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相关的股票发行、认购、定价等有关事项,设立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专户并存储款项,办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事宜,并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及发行进行进行调整;

7.在符合证券监管部门及上交所要求的前提下,在股东大会通过的发行方案范围内,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修改、补充、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认购协议及其他相关协议文件;

8.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过程中,为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缴纳上市费用等相关事宜,修改《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以反映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新的股本及股本结构,并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9.在出现不可抗力或超出其预见及无法控制、或不能及时预见或无法控制但对公司未来不利后果的情形,或发生对公司权益造成实质性影响,可明确决定本次发行方案进行延期、顺延实施,按照新的特定对象发行方案重新履行决策程序,或者撤回发行申请;

11.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办理具体与本次向特定发行股票相关的一切具体事宜;

12.同意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授权人办理其他上述1-10条、办理及处理上述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关的一切事宜。

上述各项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表决结果: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注销子公司的议案》(公告编号:2026-036)详见2026年9月18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表决结果: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发行股票事项对即期回报可能造成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7)详见2026年9月18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表决结果: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公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对前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至今未满五个会计年度的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说明,一般以年度末作为报告出具基准日,如截止最近一期末募集资金使用发生实质性变化,发行人也可提供截止最近一期末最近的前募报告”,“企业可以采取以表格方式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是否已经按照相关规范编制,以及是否如实反映了上市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变化意见”。

公司最近五个会计年度不存在通过配股、增发、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方式募集资金的情况,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到账至今已超过五个会计年度,因此,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也无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6)详见2026年9月19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表决结果: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发行股票事项对即期回报可能造成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7)详见2026年9月18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表决结果: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授权人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障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根据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授权人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制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的具体方案,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确定包括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发行时间、发行起止时间、终止发行、具体认购办法、认购比例、募集资金规模等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事宜;

2.根据发行条件、政策调整、证券监管部门及上交所的要求及意见,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本次发行方案进行适当修订、调整和完善,包括但不限于调整发行范围、发行方式及对象、发行价格、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起止日期、发行认购办法等方案内的一切事宜;

3.根据上述发行方案,办理发行过程中涉及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项目实施方案推进,授权董事会对拟投入募集资金事项及拟投入的募集资金总额进行调整;

4.决定聘请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制作、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有关的协议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保荐协议、承销协议、其他中介机构聘用协议等;

5.根据证券监管部门及上交所的要求和事项,向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报文件,并根据证券监管部门及上交所的反馈意见及审核意见,同意相关申报、修订和补充相关申请文件,处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所有事宜;

6.办理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相关的股票发行、认购、定价等有关事项,设立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专户并存储款项,办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事宜,并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及发行进行进行调整;

7.在符合证券监管部门及上交所要求的前提下,在股东大会通过的发行方案范围内,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修改、补充、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认购协议及其他相关协议文件;

8.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过程中,为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缴纳上市费用等相关事宜,修改《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以反映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新的股本及股本结构,并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9.在出现不可抗力或超出其预见及无法控制、或不能及时预见或无法控制但对公司未来不利后果的情形,或发生对公司权益造成实质性影响,可明确决定本次发行方案进行延期、顺延实施,按照新的特定对象发行方案重新履行决策程序,或者撤回发行申请;

11.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办理具体与本次向特定发行股票相关的一切具体事宜;

12.同意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授权人办理其他上述1-10条、办理及处理上述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关的一切事宜。

上述各项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表决结果: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注销子公司的议案》(公告编号:2026-036)详见2026年9月18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表决结果: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发行股票事项对即期回报可能造成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7)详见2026年9月18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表决结果: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授权人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障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根据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授权人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制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的具体方案,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确定包括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发行时间、发行起止时间、终止发行、具体认购办法、认购比例、募集资金规模等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事宜;

2.根据发行条件、政策调整、证券监管部门及上交所的要求及意见,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本次发行方案进行适当修订、调整和完善,包括但不限于调整发行范围、发行方式及对象、发行价格、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起止日期、发行认购办法等方案内的一切事宜;

3.根据上述发行方案,办理发行过程中涉及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项目实施方案推进,授权董事会对拟投入募集资金事项及拟投入的募集资金总额进行调整;

4.决定聘请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制作、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有关的协议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保荐协议、承销协议、其他中介机构聘用协议等;

5.根据证券监管部门及上交所的要求和事项,向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报文件,并根据证券监管部门及上交所的反馈意见及审核意见,同意相关申报、修订和补充相关申请文件,处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所有事宜;

6.办理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相关的股票发行、认购、定价等有关事项,设立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专户并存储款项,办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事宜,并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及发行进行进行调整;

7.在符合证券监管部门及上交所要求的前提下,在股东大会通过的发行方案范围内,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修改、补充、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认购协议及其他相关协议文件;

8.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过程中,为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缴纳上市费用等相关事宜,修改《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以反映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新的股本及股本结构,并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9.在出现不可抗力或超出其预见及无法控制、或不能及时预见或无法控制但对公司未来不利后果的情形,或发生对公司权益造成实质性影响,可明确决定本次发行方案进行延期、顺延实施,按照新的特定对象发行方案重新履行决策程序,或者撤回发行申请;

11.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办理具体与本次向特定发行股票相关的一切具体事宜;

12.同意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授权人办理其他上述1-10条、办理及处理上述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关的一切事宜。

上述各项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表决结果: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注销子公司的议案》(公告编号:2026-036)详见2026年9月18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表决结果: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发行股票事项对即期回报可能造成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7)详见2026年9月18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表决结果: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授权人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障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根据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授权人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制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的具体方案,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确定包括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发行时间、发行起止时间、终止发行、具体认购办法、认购比例、募集资金规模等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事宜;

2.根据发行条件、政策调整、证券监管部门及上交所的要求及意见,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本次发行方案进行适当修订、调整和完善,包括但不限于调整发行范围、发行方式及对象、发行价格、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起止日期、发行认购办法等方案内的一切事宜;

3.根据上述发行方案,办理发行过程中涉及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项目实施方案推进,授权董事会对拟投入募集资金事项及拟投入的募集资金总额进行调整;

4.决定聘请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制作、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有关的协议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保荐协议、承销协议、其他中介机构聘用协议等;

5.根据证券监管部门及上交所的要求和事项,向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报文件,并根据证券监管部门及上交所的反馈意见及审核意见,同意相关申报、修订和补充相关申请文件,处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所有事宜;

6.办理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相关的股票发行、认购、定价等有关事项,设立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专户并存储款项,办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事宜,并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及发行进行进行调整;

7.在符合证券监管部门及上交所要求的前提下,在股东大会通过的发行方案范围内,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修改、补充、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认购协议及其他相关协议文件;

8.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过程中,为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缴纳上市费用等相关事宜,修改《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以反映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新的股本及股本结构,并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9.在出现不可抗力或超出其预见及无法控制、或不能及时预见或无法控制但对公司未来不利后果的情形,或发生对公司权益造成实质性影响,可明确决定本次发行方案进行延期、顺延实施,按照新的特定对象发行方案重新履行决策程序,或者撤回发行申请;

11.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办理具体与本次向特定发行股票相关的一切具体事宜;

12.同意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授权人办理其他上述1-10条、办理及处理上述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关的一切事宜。

上述各项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表决结果: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注销子公司的议案》(公告编号:2026-036)详见2026年9月18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表决结果: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发行股票事项对即期回报可能造成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7)详见2026年9月18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表决结果: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授权人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障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根据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授权人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制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的具体方案,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确定包括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发行时间、发行起止时间、终止发行、具体认购办法、认购比例、募集资金规模等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事宜;

2.根据发行条件、政策调整、证券监管部门及上交所的要求及意见,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本次发行方案进行适当修订、调整和完善,包括但不限于调整发行范围、发行方式及对象、发行价格、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起止日期、发行认购办法等方案内的一切事宜;

3.根据上述发行方案,办理发行过程中涉及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项目实施方案推进,授权董事会对拟投入募集资金事项及拟投入的募集资金总额进行调整;

4.决定聘请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制作、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有关的协议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保荐协议、承销协议、其他中介机构聘用协议等;

5.根据证券监管部门及上交所的要求和事项,向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报文件,并根据证券监管部门及上交所的反馈意见及审核意见,同意相关申报、修订和补充相关申请文件,处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所有事宜;

6.办理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相关的股票发行、认购、定价等有关事项,设立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专户并存储款项,办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事宜,并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及发行进行进行调整;

7.在符合证券监管部门及上交所要求的前提下,在股东大会通过的发行方案范围内,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修改、补充、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认购协议及其他相关协议文件;

8.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过程中,为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缴纳上市费用等相关事宜,修改《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以反映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新的股本及股本结构,并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9.在出现不可抗力或超出其预见及无法控制、或不能及时预见或无法控制但对公司未来不利后果的情形,或发生对公司权益造成实质性影响,可明确决定本次发行方案进行延期、顺延实施,按照新的特定对象发行方案重新履行决策程序,或者撤回发行申请;

11.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办理具体与本次向特定发行股票相关的一切具体事宜;

12.同意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授权人办理其他上述1-10条、办理及处理上述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关的一切事宜。

上述各项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表决结果: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